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持續關連交易

#### 解除原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

#### 解除原煤炭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

如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原煤炭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煤炭的互供。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除年度上限外，新煤炭互供協議係參照原煤炭互供協議的相關條款而草擬。新煤炭互供協議須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煤炭互供協議自新煤炭互供協議生效之日起終止，雙方在原煤炭互供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均應終止。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按照新煤炭互供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稍後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如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原煤炭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煤炭的互供。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除年度上限外，新煤炭互供協議係參照原煤炭互供協議的相關條款而草擬。新煤炭互供協議須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煤炭互供協議自新煤炭互供協議生效之日起終止，雙方在原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須予以終止。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按照新煤炭互供協議對各自的權利義務進行約定。

## 新煤炭互供協議

###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 交易內容

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

- (1) 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及
- (2) 國家能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 年期及終止

新煤炭互供協議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定價

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交易金額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本公司建議新煤炭互供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各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原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均在原煤炭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約52,238	約54,906	約38,756

#### (2) 原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65,500	65,500	65,500

#### (3) 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86,000	86,000	86,000

##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 (1)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 6月30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約10,130	約9,131	約6,098

### (2) 原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6,000	16,000	16,000

### (3) 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000	29,000	29,000

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本集團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19年3月以來，煤炭價格漲幅較大。於2019年3月22日所處當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大卡)為約人民幣578元／噸。於2021年8月27日所處當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大卡)

為約人民幣683元／噸。本集團銷售的商品煤包括各種發熱量不同的商品煤，它們的銷售價格隨發熱量不同而不同。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平均銷售價格(不含稅)為人民幣499元／噸，而2018年本集團煤炭平均銷售價格(不含稅)為人民幣429元／噸，漲幅達16%。

- (b) 於2021年上半年，國家能源集團對本集團的煤炭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38,756百萬元。預計下半年銷量與上半年持平，則2021年全年本集團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可達約人民幣77,900百萬元。考慮煤價波動等因素，預留緩衝空間，建議釐定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000百萬元。
- (c) 預計2022年、2023年煤炭市場保持平穩運行，建議釐定2022年、2023年每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000百萬元。

國家能源集團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19年3月以來，煤炭價格漲幅較大。於2019年3月22日所處當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大卡)為約人民幣578元／噸。於2021年8月27日所處當周，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大卡)為約人民幣683元／噸。本集團採購的商品煤包括各種發熱量不同的商品煤，它們的採購價格隨發熱量不同而不同。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外購煤單位採購成本(不含稅)為人民幣469元／噸，而2018年本集團外購煤單位採購成本(不含稅)為人民幣352元／噸，漲幅達33%。

- (b)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6,098百萬元。預計下半年煤炭供求維持偏緊，本集團採購自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較上半年進一步增加，則預計2021年全年國家能源集團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200百萬元。考慮煤價波動等因素，預留緩衝空間，建議釐定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
- (c) 預計2022年、2023年本集團自產煤量保持基本穩定，煤炭銷售增量主要來自外購煤，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加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煤炭以穩定煤源和充分利用自有鐵路運力；同時本集團四川等區域電廠投運，基於經濟性和穩定性考量，將增加從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煤炭，則預計2022年、2023年國家能源集團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預計約人民幣26,200百萬元。考慮煤價波動等因素，預留緩衝空間，建議釐定2022年、2023年每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000百萬元。

###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 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繼續向國家能源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煤製油、煤化工附屬公司出售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國家能源集團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不同熱值的動力煤，以供配煤及轉售。本集團和國家能源集團互相供應的煤炭種類存在差異，但也有相同的煤炭種類。原因在於考慮煤礦與電廠、煤製油或煤化工工廠的距離，有時購買臨近另一方所屬的煤礦所生產的煤炭更為便利。上述關連交易能確保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煤炭供應，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有利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原煤炭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27日決議及批准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有關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並酌情批准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稍後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王祥喜先生、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標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原煤炭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目標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新煤炭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先生，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